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 研究生申請教育學程 甄選簡章

壹、依據：本校 106 年 11 月 28 日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收名額：

1. 國小教育學程：35 名。 2. 幼教教育學程：9 名。

參、申請資格：本校研究生，符合申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可提出申請。(成績於期末時統一依據註冊組成績檔辦理，以 107 年 2 月 3 日本校註冊組結算之成績為準)

肆、簡章與申請表：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伍、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滿分 100 分(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數學基本能力 30%)。

陸、申請作業流程：

一、下載簡章與申請表：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二、繳交報名費：請自備零錢至教務處或圖書館投幣機點選選項「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繳交報名費 250 元，並印出繳費收據。

三、繳交申請表：申請表併同繳費收據須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五)前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彙辦，逾期不予受理。暑碩班學生尚須檢附成績單。原住民籍學生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四、公告「參加甄選考試」名單：107 年 1 月 5 日(五)將核准參加甄選考試名單公佈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

柒、甄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晚上 6:00 至 7:30 (請攜帶學生證及原子筆應試)。

二、甄試地點：求真樓教室，試場於 107 年 1 月 5 日(五)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

捌、錄取規定：

一、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國語文基本能力或數學基本能力零分者不得錄取。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

二、教師意向測驗同分比序標準：

- (一)教育理念撰寫。
- (二)國語文基本能力。
- (三)國語文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三、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玖、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經本校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二)下午 5 時 30 分前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申請甄選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二、考生於指定期間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領取本甄選成績單(公告錄

取名單時一併公告領取成績單期間)。

拾、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二、錄取學生應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習本學程 (修習本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暑期，需實際修課且成績及格)，107 年 2 月 23 日 (五) 上午 10 時至指定教室完成報到 (於公告錄取名單時一併公告指定報到地點)，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手續暨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因本校開課資源有限，修習教育學程係以隨班附讀方式下修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大學部開課係在正常學期之白天，研究生不得以與所上課程衝堂或在職生白天無法上課為由，要求於夜間、寒暑期、假日開設專班。於報考前請審慎考量修課之可行性後，再行報名。
- 四、通過本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研究生，其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除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外，並須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但以同等學歷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如通過本教育學程甄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須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如未能取得大學畢業證書，須具備碩士畢業證書，方得參加半年全時實習。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 申請表

系所別		年級	年級
學 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p>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相關規定，參加教育學程甄選。</p> <p>本人明確認知，成為正式教師需要通過甄選，需要繳交學分費、修滿教育部規定的教育學程學分（國小為 46 學分，另加 0 學分 4 小時之國民小學實地學習；幼教為 48 學分，另需完成 60 小時之幼兒園實地學習），修習教育學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暑期），且需有實際修課事實且成績及格，之後除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外，並須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方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以同等學歷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如通過本教育學程甄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須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如未能取得大學畢業證書，須具備碩士畢業證書，方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後，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p> <p>本人明確認知，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 1 科達基礎級以上，以及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2 項。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領取本校核發之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p> <p>本人明確認知，研究生教育學程修課係隨班附讀於大學部，大學部開課係在正常學期之白天，無法於夜間、寒暑期、假日開設專班。</p> <p>申請教育學程類別：（以下僅能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國小」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幼教」學程</p> <p>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說 明	<p>一、申請日期：填妥本表併同繳費收據（暑碩班同學尚須檢附成績單），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前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二、甄選方式：採筆試，考試科目為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數學基本能力 30%）。</p> <p>三、考試日期：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晚上 6：00 舉行，5：40 報到，5：50 開始進場。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試場分配於 107 年 1 月 5 日（五）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考試開始時間如有異動併同試場分配一齊公告）。</p> <p>四、申請限制：僅能申請一種教育學程。</p> <p>五、複查規定：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p>		
初審承辦人		初審單位主管	